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訴字第23號

原告 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反訴被告

法定代理人 單麗婷

訴訟代理人 溫三郎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福軒

被告 十三行互動有限公司

即反訴原告

法定代理人 謝承諭

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文淑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婉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伍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四、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其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三項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伍仟零伍拾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因承包業主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發展中

心) 發包之「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常設展館更新展示設置統包案」，而將其中「展示系統軟體- 影音及互動多媒體」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分包予被告施作，兩造於106年10月訂立軟體採購合約書(卷一第13-19頁)，約定價金含稅為新臺幣(下同) 4,859,597元，工程期限約定被告配合送審合格後與原告工地主任協調進度並配合進場施工。

(二)原告向業主投標前即邀約被告就系爭工程部分出具計畫內容作為投標內容及依據，得標後亦由被告施作。原告自107年12月25日即將主機及投影機等設備進場裝設，被告自107年3月7日起才開始軟體安裝及調整，至107年3月21日完工(卷一第213頁)；原告在107年3月27日向業主申報竣工，業主自107年4月3日辦理竣工會勘，該會勘明細表載明「水劇場之硬體部分僅紅外線攝影機及感應器兩項與圖說不符，而水劇場軟體則未完成」，且硬體設備於106年12月27日均已完裝完成查驗並辦理估驗計價完成(卷二121頁之後尚未編頁)。業主在107年4月10日發文載明會勘結果42項未完成，其中紅色標線部分(卷一第787頁即為被告未完成工項)；之後業主分別於107年6月6日、107年8月1日、107年8月10日107年8月14日函文告知原告未竣工；至107年10月間業主方認定缺失已改善完；之後原告會同被告於107年11月15日會勘同日完成(卷一第213頁背面)。

(三)依原告所提施工日誌記載，足認被告軟工程尚未完工，因被告未安裝軟在硬體上，需同時在硬體上做調整動作，故107年3月13日至107年3月27日施工日誌上才會有「多媒體軟硬體調整」(卷二第121之後尚未編頁)之記載。

(四)系爭工程兩造合意追減115,000元，總工程款減為4,744,597元，原告共簽發6紙臺銀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支票(如卷一第121頁所示)，其中日期①107年1月2日面額728,939元。②108年1月16日面額711,689元。③108年1月16日面額711,689元三紙，已經被告提示兌領完畢。另第4至6期估驗工程款之系爭支票共2,355,050元(如卷一第23頁

01 所示，如附表？）則經原告假處分（本院108 年全字第37號
02 裁定，卷一第73-75 頁）禁止被告提示兌領。

03 (五)依系爭工程合約第8 條第3 款、第12條第1 款、第13條約定
04 ，無論工程未完工或一切非原告責任及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
05 成影響工程進度者，均依合約約定罰款，縱有完工，其罰款
06 亦由被告負責；因被告施工延誤使原告遭受罰款時由被告負
07 責，原告承攬上開發展中心工程因下游承包商工程延誤，經
08 業主罰款3,679,959 元，經核算後被告承包部分之罰款為
09 2,863,400 元（卷一第117 頁背面變更，計算式如卷一第
10 119 頁）應由被告負責；是上開第4 至6 期估驗工程款支票
11 共2,355,050 元，原告無給付義務，支票債權即不存在，被
12 告另應再給付原告371,998 元。

13 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三紙支票債權
14 不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71,99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起訴狀、卷
16 一第207頁陳報狀）。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業主就本件統包工程係在106 年4 月13日公開招標、106 年
19 5 月3 日開標、106 年5 月13日決標，並於106 年5 月22日
20 公告原告為得標廠商。原告主張交付業主之服務建議書其中
21 有關水劇場「展示系統軟體－影音及互動多媒體」係被告提
22 供，則被告合理應在上開期間即與原告接觸，惟原告係在得
23 標後之106 年8 月初方與被告洽談上開統包工程，兩造並在
24 106 年8 月25日才有第一次電子郵件往來，被告方收到原告
25 提供之設計圖及展項規劃等資料。依原告106 年11月9 日針
26 對被告報價單所提意見更可知軟體設計圖係原告負責，並交
27 付被告作報價參考(卷二第11頁)。

28 (二)原告主張106 年12月25日已將全部硬體設備進場裝設，然所
29 提出設備進場自主檢查表僅為原告就品質管制自行製作之文
30 件，無法證明當時已安裝完成之事實，依原證7、8 可證明
31 硬體設備遲至106 年12月25日方進場，且依原證8 查驗照片

01 硬體設備係放置紙箱內尚未進行裝設（卷二第11頁背面）。
02 由被告照可知107年1月19日仍為毛坯工地，牆上水泥未全
03 軟（被證5），是在原告尚未將現場裝修完成，硬體設備安裝
04 完成前，被告無法進行軟體工程之施工。

05 (三)依原告提出施工日誌可知，原告自認107年3月13日累計實
06 際進度為99%（軟裝：1人）、107年3月14日累計實際進度
07 為100%（軟裝：0人）；足認系爭工程被告於107年3月13
08 日已完工，並向原告報竣工，原告方於施工日誌註記107年
09 3月14日已完工，並向業主進行竣工會議（原證17第八點）
10 。原告自陳於107年3月27日向業主申報竣工，與被告向原告
11 報竣工分屬兩事，惟可證被告在原告向業主申報竣工之前
12 早已完工，否則原告如何能向業主申報竣工，足證被告施工
13 並無遲延情事（卷二第11頁背面）。況107年5月29日會議
14 紀錄可知業主係就原告水劇場之設計不滿意，而被告僅依原
15 告提供之設計圖稿施工，業主要求改善與被告無關，會議紀
16 錄亦可證明被告確實在107年3月13日前已施作完成（卷一
17 第145頁）。

18 (四)系爭工程兩造合意追減115,000元，總工程款減為4,744,5
19 97元，未稅金額為4,518,664元（卷一第143頁）。

20 (五)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遲延；況縱有遲延亦應以未稅金額
21 為計算遲延罰款之基礎。原告抗辯票據原因已消滅，應就所
22 主張法律關係消滅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3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決，
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卷一第93頁、第207頁）。

25 貳：反訴部分：

26 一、反訴原告即被告以：

27 (一)兩造軟體採購工程已於107年3月13日完成，反訴原告依民
28 法第505條規定，得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項2,592,
29 280元（計算式：4,744,597-2,152,317=2,592,280）。

30 (二)如扣除反訴原告所列附表編號4至編號6共3紙支票總金額
31 2,355,050元後（卷二第291頁附表），反訴被告仍應給付

反訴原告 237,230 元工程款。

(二)其中 2,355,050 元之請求權基礎為票據法第 126 條及民法第 505 條、兩造軟體採購合約書第 6 條第 3 款約定；其餘 237,230 元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505 條及兩造軟體採購合約第 6 條第 3 款約定。

反訴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 2,592,280 元，及其中 2,355,050 元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起、其中 237,230 元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二第 283 頁)

二、反訴被告以：反訴被告已將系爭 3 紙支票交付予反訴原告，係反訴被告提供擔保經本院依假處分程序扣押，並無存款不足、撤銷付款委託情事，依司法院大會議解釋釋字第 237 號認支票得代替現金使用，而系爭 3 紙支票債權是否存在，反訴被告於本訴已提起確認之訴，毋需重複請求，無需以反訴重複請求之必要，故反訴顯然欠缺保護必要要件。且反訴原告因遲延給付，依兩造工程合約第 8 條、第 13 條約定，尚應給付反訴被告 2,727,048 元，反訴原告已無可請求之金額。另保固金 2,387,230 元，需全部工程經業主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工程保固金於本工程完成驗收程序、合約保固期限屆滿後，經業主確認無誤後，填具退還工程保固金申請書申請退還工程保固金，反訴被告須於一週內無息退還予反訴原告，依兩造合約第 15 條約定，需自業主 107 年 12 月 17 日驗收合格後屆滿 2 年，再經業主確認無保固未完成情事後，填具退還工程保固金申請書，申請退還工程保固金，本件申請退還保固金條件尚未成就，反訴原告請求返還為無理由(卷二第 323 頁)。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卷二第 175-177 頁、第 329-331 頁)：

不爭執事項：

- 01 (一) 業主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家文化中心），
02 依最有利標方式於106年4月13日公開招標標案名稱為「文
03 堆客家文化園區常設展館更新展示設置統包案」之工程標案
04 ，106年5月3日開標、106年5月13日決標，並於106年
05 5月22日公告原告為得標廠商（卷二第15-19頁）。
- 06 (二) 原告將上開統包案中軟體工程「展示系統軟體－影音及互動
07 多媒體（一式）（契約範圍如卷一第21頁背面附件所示）」
08 分包予被告施作，依契約書面記載簽約日為106年10月，所
09 簽訂之軟體採購合約書，約定契約總價金4,628,188元（未
10 稅，含稅價為4,859,597元）。工程期限約定被告配合送審
11 合格後與原告工地主任協調進度並配合進場施工，原告訴訟
12 代理人李福軒陳稱被告經原告通知而於107年3月7日進場
13 開始施工（卷二第27頁背面筆錄）；兩造契約付款辦法約定
14 分段查驗計價，並約定完工驗收同業主完工驗收標準與規定
15 ；有採購合約書可參（卷一第13-21頁）。兩造合意追減工
16 款115,000元，契約總價金減為4,744,597元（含稅）。
- 17 (三) 原告交付作為工程款之支票已兌現者包括：①107年1月2
18 日給付第1期工程款（追減後）728,939元。②108年1月
19 16日給付第2期工程款（追減後）711,689元。③108年1
20 月16日（追減後）711,689元。（卷一第121頁附表）
- 21 (四) 另就下列支票：①支付第4期工程款（追減後）1,186,900
22 元。②支付第5期工程款（追減後）593,075元（扣除5%保
23 固金118,615元）。③支付第6期工程款（追減後）593,
24 075元（扣除5%保固金118,615元）（卷一第121頁附表）
25 。原告經聲請本院108年全字第37號假處分，准予原告於擔
26 保後於本件判決確定前，被告不得提示或轉讓第三人（卷一
27 第73-75頁）；原告已於108年3月14日依假處分裁定所示
28 以108年存字第262號提存在卷（卷一第77-79頁）。
- 29 (五) 業主客家文化中心就上開統包工程於107年12月17日與被告
30 完成結算驗收合格，並出具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卷一第27
31 頁）。

01 (六)原告提出系爭工程施工日誌之形式上真正被告不爭執(卷一
02 第741-781頁,卷二第29頁筆錄)。原證31為業主竣工會勘
03 紀錄(卷一第785-789頁)被告不爭執形式上真正;原證32
04 -35(卷一第791-807頁)為業主於報竣工後就水劇場現勘審
05 查紀錄,被告不爭執形式上真正(卷二第67-71頁)。

06 (七)反訴被告尚有保固金237,230元未返還予反訴原告。

07 本件爭點: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下列二項遲延完工情事並使
09 原告受業主罰款,依兩造契約第12、13條約定(卷第187頁
10 書狀),應由被告負責,有無理由:

11 ①除水劇場外所有軟體項目係於107年6月15日方完成該部分
12 驗收,共遲延94天(107年3月13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
13),應按契約總價金3%計算違約金,共計1,274,263元。

14 ②水劇場單項內容軟體自107年6月15日至107年11月15日共
15 遲延153天,依該單項施作金額1,525,424按1%計算違約金
16 (共為2,333,898元已逾契約金額,原告僅依契約金額1,52
17 5,424元計算)。

18 以上二項合計為2,727,048元(卷二第261頁書狀)。

19 (二)上開金額,原告依契約第8條約定得自被告尚未支領之工程
20 款中扣除,扣除後被告對原告系爭三紙支票債權已不存在,
21 有無理由。

22 (三)原告主張上開金額扣除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71,998元,
23 有無理由。

24 (四)反訴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及民法第505條、兩造軟體採購
25 合約書第6條第3款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剩餘款2,592,
26 280元,有無理由。

27 肆、本院的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遲延完工情事使原告受業主罰
29 款,依兩造契約第12、13條約定(卷第187頁書狀),應由
30 被告負責,及被告應罰違約金共2,727,048元(卷二第261
31 頁書狀),有無理由:

(一)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甚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完工及驗收係屬不同之階段，縱未經驗收合格，僅屬瑕疵擔保或保固範疇，尚不能因而即主張工程尚未完工。

(二)系爭工程合約第13條固約定「工程驗收同業主完工驗收標準與規定」；惟第12條第1項亦約定「非可歸責於甲方（原告）之因素而導致本工程既定進度落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被告）而未限期改善辦理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若因乙方施工延誤，致使甲方遭受任何工程罰款時，其罰款由乙方負責。」；依契約文義解釋，應認系爭工程合約就完工驗收與逾期是否違約罰款，既規定於不同條文，則就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是否逾期及應否受罰款，自應依兩造合約已有明文約定之第12條第1項約定判斷，僅有關完工驗收之標準與業主依相同標準決定，並非需以業主認定全部工程已完工及驗收完成為由，始得認定系爭工程已完工驗收，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三)系爭工程合約第8條第3項雖亦約定「若廠商因自身之問題而未在雙方訂定之期限內完工及因未依甲方原訂規格交付之貨品而延遲影響工程進度者或一切非甲方責任及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影響工程進度者，依本合約規定罰款，每延遲一日以合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算，甲方得於乙方未支領之工程款

內扣除，如仍有不足者，得向乙方求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原則以展項為單位）而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惟上開條文已載明係約定有關工程介面與罰則，且依條內容文義解釋，應係針對因可歸責於被告之施工遲延或交付貨品因素，致使全部工程進度因而受影響時，方有上開條文之適用，本件既已由業主開始驗收程序，已無因施工遲延而影響全部施工進度之可能，原告以上開條文約定主張被告施工遲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四)另依上開系爭工程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原告需以書面通知被告限期改善而被告未為改善時，原告方得終止契約，且因被告施工延誤使原告受工程罰款時，罰款由被告負責，是原告要依本條款約定請求被告負罰款責任，自需證明曾以書面催告被告趕工而遭被告拒絕，或提出曾以書面催告被告趕工而被告仍未趕工之證明；惟原告經本院詢問，先稱另陳報（卷二第177頁背面筆錄），其後僅補正於會同業主辦理驗收會勘時，被告曾派員會同參與之紀錄（卷二第193頁），及曾以LINE通知被告共同討論改善事宜（卷二第263頁）之對話截圖，惟被告本為下包商依原告要求共同參加業主會勘程序，並不能認為係原告以書面催告被告因進度落後趕工之要求、至LINE截圖僅可證明係針對驗收會勘瑕疵之改善通知，亦不能認為係原告以書面催告被告就施作進度落後趕工之證明；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五)況原告所提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亦明確記載被告施作之軟體工程進度於107年3月14日時之累計實際進度已達100%，有當日施工日誌可參（卷一第757頁），而原告總經理李福軒於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自陳「原告並沒有主張被告遲延進場施作，107年3月7日確實是經原告通知才進場，因為原告當時確實現場硬體都已安裝完成才通知被告進場施作軟體部分的工程。」（卷二第27頁反面筆錄），則被告既依契約約定經原告通知配合進場施作，依約已於107年

01 3月14日施作完畢；原告又未曾於施作期間以書面表示被告
02 施作進度落後為由催告被告趕工，原告主張被告施工遲延應
03 負違約罰責任，即無理由。

04 (六)依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①除水劇場外
05 所有軟體項目係於107年6月15日方完成該部分驗收，共遲
06 延94天（107年3月13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應按契
07 約總價金3%計算違約金，共計1,274,263元。②水劇場單項
08 內容軟體自107年6月15日至107年11月15日共遲延153天
09 ，依該單項施作金額1,525,424按1%計算違約金（共為2,33
10 3,898元已逾契約金額，原告僅依契約金額1,525,424元計
11 算）之遲延完工情事並使原告受業主罰款，依兩造契約第
12 12、13條約定（卷第187頁書狀），請求被告給付共2,727,
13 048元（卷二第261頁書狀）違約金，為無理由。原告主張
14 依契約第8條約定得自被告尚未支領之工程款中扣除，扣除
15 後被告簽發系爭三紙支票用以支付工程款之債權不存在，且
16 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71,998元，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17 二、反訴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及民法第505條、兩造軟體採購
18 合約書第6條第3款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剩餘款2,592,
19 280元，有無理由：

20 (一)依上所述，反訴原告已依約施作完畢，反訴被告對於尚有剩
21 餘工程款2,592,280元未為給付之數額亦不爭執（卷二第33
22 3頁反面筆錄）；惟系爭工程合約第15條約定「保固期限為
23 本工程全部完工經業主驗收合格日起算兩年。．．．工程保
24 固金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五」有合約可參（卷一第17頁），
25 是依上開約定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就其中契約總價5%保固
26 金部分應自業主驗收合格之日起算滿二年後方得請求返還，
27 又業主係於107年11月15日驗收合格為兩造所不爭執（卷二
28 第179頁），而系爭總工程款為4,744,597元（含稅），就
29 其中屬保固金237,230元部分反訴原告應至上開業主驗收合
30 格後滿二年方得請求，目前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應自反訴原
31 告請求給付之工程款中扣除，扣除後反訴原告得請求反訴被

告給付之工程款為2,355,050元(計算式：2,592,280-237,230=2,355,050)，反訴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反訴被告簽發支票用以支付工程款，反訴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支票票款亦有理由，又系爭支票係因反訴被告聲請假處分阻止反訴原告提示，應解為視為條件已成就，是反訴原告請求自票據發票日翌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系爭工程遲延完工並使原告受業主罰款，依兩造契約第12、13條約定(卷第187頁書狀)，請求被告應負擔共2,727,048元(卷二第261頁書狀)違約金，為無理由；原告主張依契約第8條約定得自被告尚未支領之工程款中扣除，扣除後被告對原告系爭三紙支票債權已不存在，且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71,998元，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及民法第505條、兩造軟體採購合約書第6條第3款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355,050元及自108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而應予准許；反訴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兩造均陳明就反訴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

陸、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併所提之證據，經核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本訴部分由原告負擔。反訴部分兩造比例負擔。

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04 書 記 官 王 立 山